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行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赋予的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市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参与制定本市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管理。

（三）参与本市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市委和市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四）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五）协助市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六）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七）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参与制定、执行全市的青少年外事政策并落实有关工作。

（八）参与制定有关本市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九）制定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规划，做好青年志愿者行动的组织、指导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十一）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团的领导机关搅拌的有关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49.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9.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4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7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0.4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7.25万元；项目支出22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共青团专项工作经费、青年中心建设运行经费、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经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经费；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49.72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8.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43万元，主要为减少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5.3万元，主要为减少青年中心建设运行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2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区、办）、市直、学校、企业团委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共青团霸州市委改革方案》的要求，开展好共青团工作。把广大青年紧密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定走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新路，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团员青年为“争创经济强市、打造生态新城、建设美丽霸州”做贡献。构建廊坊市青年中心有形化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完善“青年中心”服务平台体系；构建综合交织的基层青年组织体系，扩大团组织覆盖面，提升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和水平；使更多的青少年志愿者参加各项活动，构建便捷高效的青年志愿服务平台；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全面提高青少年道德、法制素质，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

绩效目标：通过青年中心开展活动，使各级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青年中心开展活动4次，参加人数400人次；开展青年联席会议一次；开展团干部、少先队培训4次，服务人数400人次。

2、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青少年服务引导工作，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

绩效指标：开展婚恋交友活动1次；开展招聘会1次；印制宣传页2000份。

3、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开展，增强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有效开展。

绩效指标：开展模拟法庭1次，开展12.4法律宣传活动；印制宣传单2000份。

4、团委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通过工作的开展，高质量完成全县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团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绩效指标：开展五四表彰大会，表彰先进个人160人，先进集体30个。

5、青年志愿者服务管理

绩效目标：通过志愿者活动的开展，至志愿者服务常态化，在生态环境、大型活动、城市建设、社区服务、困难帮扶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绩效指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8次，印发宣传册、宣传单页5000份，印发宣传用品5000份。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编细遍实预算、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规范财务资金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的业务素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共青团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实施，构建综合交织的基层青年组织体系，扩大团组织覆盖面，提升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和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会议场次 | 团市委开展会议次数（次） | ≥2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举办培训场次 | 团市委举办培训次数（次） | ≥4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优秀团干部比例 | 优秀团干部占全体团干部的比例 | ≥3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五四大会完成时间 | 团市委开展五四会议完成时间 | ≤5月份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秀青年人数 | 团市委全年表彰优秀青年人次 | ≥200人次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市青年知晓率 | 全市广大青年对团市委五四精神宣传的知晓率 | ≥8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青年满意度 | 全市广大青年对团委宣传五四精神的满意数量占受调查人数的百分比 | ≥90% | 计划标准 |

**2、青年志愿者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更多的青少年志愿者参加各项活动，构建便捷高效的青年志愿服务平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场次 | 组织全市志愿服务活动（次） | ≥8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全市青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人次 | 青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人次） | ≥400人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大型志愿服务活动数量 | 全市大型活动组织志愿服务次数 | ≥1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志愿活动完成率 | 团市委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数量完成的数量占计划实施的数量比 | ≥9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年度优秀志愿者增长率 | 当年年度优秀志愿者数量比去年优秀志愿者数量增长百分比 | ≥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全市志愿者服务整体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1. **青年中心建设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实施，构建廊坊市青年中心有形化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完善“青年中心”服务平台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青年中心举办活动场次 | 团市委在青年中心举办青少年活动次数 | ≥4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青少年参加青年中心活动数量 | 全市青少年参加青年中心活动人次 | ≥400人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青少年去青年中心活动参与率 | 去往青年中心参加活动的青少年数量占计划青少年活动的数量的百分比 | ≥8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活动完成时间 | 团市委在青年中心开展活动完成时间 | ≤10月份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青少年去青年中心活动增加率 | 全市青少年去青年中心活动的增长率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与活动青年满意度 | 在青年中心参加活动的满意和较满意的青少年占受调查人数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4、**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全面提高青少年道德、法制素质，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宣传次数 | 团市委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方面法律宣传次数 | ≥3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宣传品数量 | 团市委开展法制进校园印刷宣传彩页份数 | ≥20000张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数量 | 通过“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成功创建单位数量 | ≥8个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法律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 团市委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完成时间 | ≤10月份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完成时间 | 团市委开展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完成时间 | ≤12月份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青少年违法犯罪率 | 全市青少年违法犯罪数量占全市青少年数量比例 | ≤3%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青少年和社会对团市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做的满意程度 | ≥90%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39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32共青团霸州市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2.39** | **2.39** | **2.39** |  |  |  |  |
|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经费 | 2.00 | 演出服装 | A033502 | 套 | 3.00 | 0.03 | 0.09 | 0.09 | 0.09 |  |  |  |  |
| 青年中心建设运行经费 | 3.00 | 复印机 | A020201 | 台 | 1.00 | 0.30 | 0.30 | 0.30 | 0.30 |  |  |  |  |
| 青年志愿者活动经费 | 7.00 | 普通服装 | A07030103 | 套 | 50.00 | 0.04 | 2.00 | 2.00 | 2.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3.8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3万元，主要为打印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员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13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霸州市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3.85 |
| 1、房屋（平方米） | 174 | 43.5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74 | 43.50 |
| 2、车辆（台、辆） | 1 | 21.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8.3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